

《反洗钱法》对反洗钱义务主体和反洗钱基本制度的规定是什么？

根据《反洗钱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反洗钱基本制度有哪些？

其中，大额交易报告，是指金融机构对规定金额以上的资金交易依法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可疑交易报告，是指金融机构怀疑或有理由怀疑某项资金属于犯罪活动的收益或者与恐怖分子筹资有关，应当按照要求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反洗钱法第二十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要求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交易或在规定期限内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或者发现可疑交易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信息中心报告，以作为发现和追查洗钱行为的线索。